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